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其直接持有的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事达洗衣设备”）9414.50 万美元股权，即荣事达洗衣设备 69.47% 的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00%，即 8.63 元/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09 年 9 月底，公司与美的电器开始商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当时双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双方协商本次事项全过程。

2、2009 年 9 月 30 日，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随即于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下一交易日（2009 年 10 月 9 日）起停牌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3、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即开始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并与相关各方进行反复磋商，形成初步方案。

4、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并签署了保密协议。

6、200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09年10月1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美的电器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8、2009年10月18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09年10月22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特字第030010号）；2009年10月30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2009年及2010年盈利情况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30024号）；2009年11月6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小天鹅2009年及2010年盈利情况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苏公W[2009]E1150号，苏公W[2009]E1150-1号）。

10、2009年10月2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71号）。

11、2009年12月2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美的电器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2、200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13、2009年12月23日，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14、2009年12月23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2009年12月23日，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美的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小天鹅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事项。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荣事达洗衣设备董事会同意美的电器将其持有的荣事达洗衣设备 9414.50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小天鹅，荣事达洗衣设备的其他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美的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